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路学会文件

新公学字【2021】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团体标准管理，满足行业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对标准化的迫切需求，解决标准缺失，我会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4.1-2016）《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建议，请及时向我会反映。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

2021年6月30日



抄送：中国公路学会、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科协、厅基层党建处、厅科信处、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秘书处

2021年6月30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我国标准化战略部署，适应交通运输科技及产业发展需求，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是《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及《团体标准化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目的是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互补，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体系，促进我区交通运输产业发展，提升我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竞争力。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不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抵触，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四）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

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七）鼓励制订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学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信息。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XJHTS）、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示例如：
T/XJHTS 0001-2021

与其它社会组织联合发布时采用双编号，示例如：

T/XJHTS XXXX-XXXX/其它社团的标准编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会负责组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出版、复审、修订等工作。同时负责对标准研制过程实施监督。学会秘书处负责对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宣贯、培训、实施、负责和解释等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和实施与复审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立项	标准提案
2	编制	标准草案
3	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审查	标准送审稿
5	发布	报批稿
6	实施与复审	团体标准
注：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须有主编单位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1）。

（一）会员单位和有关组织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学会提出立项申请。由学会秘书处统一负责组织申报、立项、审批等工作。

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且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标委会或学会秘书处沟通协调。

（三）标委会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的立项项目进行评估，根据专业性质，选择5名及以上的专家，审核结果必须有2/3及以上专家同意意见为审核有效。通过评估的立项有学会正式发文立项。

（四）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按立项要求编制团体标准，对标准的规范性、准缺陷、适用性负责，并确保标准编制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形成初稿后，须由学会秘书处组织专

家审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审查专家。主编单位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主编单位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有协会秘书处组织 3 家以上学会会员单位，5 家以上行业标准适用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回函单位达到发函总数的 3/4，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通过学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学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附件 2）及有关附件。

被邀请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预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论证。

第十六条 主编单位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七条 主编单位报送团体标准送审稿是，应提交下列材料及电子文本：

标准审查表（附件 3）；

（一）送审稿；

（二）编制说明；

（三）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会审的方式，必要时可采取函审的方式。审查专家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时需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投票单》(附件 5)，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 3/4 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6)。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编制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审查。一年之内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主编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审查会专家组组长确认。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将审查会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学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同意方可通过。经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予以发布(附件 7)。

第四章 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有学会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学会负责标准的解读与培训。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况时组织复审：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做出修订的；
- (二) 国家和我区产业政策做出调整的；
- (三) 标准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已不符合团体标准定位要求的；
- (四) 引用的相关标准已经废止或修订，并对本标准的内

容和要求产生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进行复审情形的。

由学会秘书处适时组织标准复审，以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或废止执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附件 8）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审查论证并投票表决，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作废的意见。相关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表决时，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投票单”（附件 9），必须有复审专家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当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并且需求和可行性评估表示修订可以进行时，应启动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一致。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的年号。

第二十六条 需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长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废止公告（附件 10）。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自筹，应在工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版权。学会团体标准和标识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出版发布， 版权归学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专利。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实施。

第三十条 共同标准。学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于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应在开展活动前协商并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本办法由学会会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标准审查申请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团体标准投票单
6. 团体标会议纪要
7. 标准发布公告
8. 团体标准复审申请表
9. 团体标准复审投票表
10. 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对比（包括国内、国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设计专利情况（包括专利 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转让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专利免费许可或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章节框架和应用范围					

尚需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主编单位及编写人员基本情况、相关业绩成果简介	
参编单位及编写人员基本情况、相关业绩成果简介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编制单位和参加编制单位、人员及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 》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	主要技术指标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采纳 条 未采纳 条		
审查计划安排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提交资料清单					
申请单位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illegible]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或个人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

2.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

① 共征求意见 个；

② 回函的 个，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 个；

③ 未回函的 个。

附件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团体标准名称：			
提出部门：			
负责起草部门：			
单位地址：		邮编：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标准工作部意见	报批意见：		
	实施建议： 建议该团体标准于 年 月 日起实施。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实施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